

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该事项内容、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居忠、汪大联、张娜

2024年1月23日